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

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80003），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公司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分别出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回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召开，审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上述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